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0673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一、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二、 议案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修改承诺事项的议案》；
- 三、 议案二《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 议案三《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五、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 六、 监票人名单；
- 七、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00 准时召开，会期一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主持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寓帅先生。

序号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执行人
第 1 项	介绍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董事会秘书 王文钧
第 2 项	宣布到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比例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第 3 项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4 项	逐项审议议案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修改承诺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王文钧
第 5 项	审议议案二《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王文钧
第 6 项	审议议案三《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王文钧
第 7 项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8 项	审议监票人名单 注：监票人对表决投票进行清点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9 项	宣布表决票清点结果及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第 10 项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11 项	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第 12 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理班子回答股东提问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
第 13 项	宣布大会结束	董事长 张寓帅

议案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修改承诺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王文钧

各位股东：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拟对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时所作出的承诺进行部分修改，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一）原承诺事项内容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和张中能、郭梅兰夫妇（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鉴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阳光药”）正在申请其境外上市的医药制剂产品的国内药品批准文号，本公司承诺在广东东阳光药取得相关国内药品批准文号之日起 1 年内将其相关权益按照届时确定的公允价格及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关权益转让给东阳光药或东阳光药线束企业且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属于该等下属企业的股东）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在前述情形规范前，广东东阳光药不在中国境内从事前述医药制剂产品的销售。”

（二）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作出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2018 年 7 月 10 日，广东东阳光药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分别签署了《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移协议书》及《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移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移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广东东阳光药同意向东阳光药出售其所持有的 6 个国外制剂品种的国内药品注册批件及销售权等权益。截至目前，广东东阳光药向东阳光药协议转让的 6 个品种中已有 4 个获得国内药品注册批件，其中 2 个品种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已更名至东阳光药的全资子公司名下，剩余 2 个品种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对于剩余未获批的品种，广东东阳光药将在获批后尽快办理更名手续。

截至目前，广东东阳光药也未在中国境内从事前述医药制剂产品的销售。

二、承诺修改原因及修改后的承诺内容

（一）承诺修改原因

在国内，东阳光药要销售广东东阳光药转过来的药品注册批件项下产品，除了需要完成将该产品的国内药品注册批件转到东阳光药（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名下外，还需东阳光药（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取得该等国内药品注册批件项下产品经药监局批准的包装并完成包装生产。只有在上述条件满足后，东阳光药才能销售广东东阳光药转过来的国内药品注册批件项下产品。

由于办理国内药品注册批件变更和药品包装审批、完成包装生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之前，东阳光药（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无法立即以自身名义销售该等国内药品注册批件项下产品。

鉴于上述已获批的国内药品注册批件项下产品的品种目前国内暂无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其他厂家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厂家较少，为尽快抓住有利时机，提高公司业绩，实现相关产品较早占领市场，依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尽快推动已获批品种的商业化进程。

（二）修改后的承诺内容

鉴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东实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控制的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阳光药”）已经取得若干于中国境外上市的医药制剂产品的中国境内药品注册批件，并正在申请其他于中国境外上市的医药制剂产品的中国境内药品注册批件，而东阳光科已经通过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购买广东东阳光药6项中国境外上市的医药制剂产品的中国境内药品注册批件及相关权益并拟收购广东东阳光药其他新增中国境外上市的医药制剂产品的中国境内药品注册批件及相关权益，为依法维护东阳光科及其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公司）承诺：

“在广东东阳光药转让给东阳光药（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且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属于该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下同）的国内药品注册批件经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变更至东阳光药（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名下及东阳光药（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取得该等药品注册批件项下产品经药品监管部门批准的包装及具备生产相关产品的条件前（即“过渡期”），允许广东东阳光药在中国境内进

行该等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但该等生产销售产生的收益（具体以经审计确定的数值为准）均由东阳光药无偿享有。过渡期结束后，广东东阳光药仅接受东阳光药（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委托从事该等制剂产品的生产，但不得再在中国境内进行该等制剂产品的销售。

若后续东阳光药（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继续收购广东东阳光药新增的中国境外上市的医药制剂产品的中国境内药品注册批件及相关权益，本公司/本人承诺继续按照前述方案在过渡期内允许广东东阳光在中国境内从事该等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但该等生产销售产生的相关收益（具体以经审计确定的数值为准）均由东阳光药（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偿享有。过渡期结束后，广东东阳光药仅接受东阳光药（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委托从事该等制剂产品的生产，但不得再在中国境内进行该等制剂产品的销售。”

除前述修订外，本人（本公司）《原承诺函》继续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回避问题，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王文钧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为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在考虑目标产品的潜在市场及长远发展策略后，经交易双方友好磋商，拟以评估价格人民币 162,643.46 万元受让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阳光药业”）研发的恩替卡韦片、恩他卡朋片、奥氮平口崩片、奥氮平片、氨氯地平片、阿奇霉素片、瑞舒伐他汀钙片、西地那非片、艾司西酞普兰片、非布司他片、阿立哌唑片、替格瑞洛片、利格列汀片、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西格列汀片、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度洛西汀肠溶胶囊、他达拉非片、利伐沙班片、索利那新片、阿立哌唑口崩片、阿格列汀片、阿哌沙班片、磷丙替诺福韦片、阿托伐他汀钙片、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氯吡格雷片等 27 项产品（以下统称“目标产品”）相关的中国境内所有的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和所有权。如法律法规及政策原因，东阳光药无法直接持有上述生产批件的，则由东阳光药所控制的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受让上述 27 个产品生产批件所有权。

因广东东阳光药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净资产的 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东阳光药《公司章程》，本次交易还需提交东阳光药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志勇；

注册资本：23897.4792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53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生产和销售新剂型、

新产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研发、生产和销售药品、初级农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东阳光药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96,226.17 万元，总负债 253,027.03 万元，净资产 43,199.1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5,939.43 万元，利润总额 7,990.81 万元，净利润 6,069.91 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目标产品为恩替卡韦片、恩他卡朋片、奥氮平口崩片、奥氮平片、氨氯地平片、阿奇霉素片、瑞舒伐他汀钙片、西地那非片、艾司西酞普兰片、非布司他片、阿立哌唑片、替格瑞洛片、利格列汀片、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西格列汀片、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度洛西汀肠溶胶囊、他达拉非片、利伐沙班片、索利那新片、阿立哌唑口崩片、阿格列汀片、阿哌沙班片、磷丙替诺福韦片、阿托伐他汀钙片、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氯吡格雷片等 27 项产品，交易标的为目标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就目标产品生产及上市的批文的所有权、目标产品的销售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文）的规定，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已在欧盟、美国和日本获准上市的仿制药，可以国外注册申报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申报药品上市，批准上市对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在中国境内用同一生产线生产上市并在欧盟、美国和日本获准上市的药品，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上述 27 个标的产品目前正以境外注册申报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申报药品上市途径进行申报，根据上述规定，该等药品取得国内批件并使用广东东阳光药业境外上市的同品种药品的同一生产线生产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尽快推动上述药品的转让及商业化进程，有利于东阳光药领先国内同行拓展市场，提高东阳光药及公司业绩。

（二）权属状况说明

广东东阳光药业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生产、上市及销售 16 项目标产品的批文，并计划为其余 11 项目标产品申请相同的批文。

(三)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东阳光药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技术诀窍无形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61313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162,643.46 万元，其中：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评估价格(人民币：万元)
1	恩替卡韦片	0.5mg/1mg	1,923.09
2	恩他卡朋片	200mg	723.81
3	奥氮平口崩片	5mg/10mg/15mg/20mg	716.33
4	奥氮平片	5mg/10mg	18,320.19
5	氨氯地平片	2.5mg/5mg/10mg	884.95
6	阿奇霉素片	250mg	2,911.58
7	瑞舒伐他汀钙片	5mg/10mg/20mg	5,925.54
8	西地那非片	25mg/50mg/100mg	24,192.96
9	艾司西酞普兰片	5mg/10mg/15mg/20mg	7,414.81
10	非布司他片	40mg/80mg	2,757.63
11	阿立哌唑片	5mg/10mg/15mg	8,822.03
12	替格瑞洛片	60mg/90mg	8,061.74
13	利格列汀片	5mg	864.32
14	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	2.5mg*500mg/2.5mg*850mg/ 2.5mg*1000mg	743.92
15	西格列汀片	25mg/50mg/100mg	1,041.30
16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	50mg*500mg/50mg*850mg/ 50mg*1000mg	908.48
17	度洛西汀肠溶胶囊	20mg/30mg/60mg	4,197.93
18	他达拉非片	2.5mg/5mg/10mg/20mg	3,269.04
19	利伐沙班片	10mg/15mg/20mg	4,141.36
20	索利那新片	5mg/10mg	150.42
21	阿立哌唑口崩片	5mg/10mg/15mg	19,144.06
22	阿格列汀片	6.25mg/12.5mg/25mg	662.62
23	阿哌沙班片	2.5mg	19.05
24	磷丙替诺福韦片	25mg	342.13
25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20mg	9,934.64
6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23.75mg/47.5mg/95mg/	14,008.89

		195mg	
27	氯吡格雷片	75mg	20,560.64
合 计			162,643.46

经交易双方参考评估报告并友好协商一致，广东东阳光药业以人民币 162,643.46 万元将上述 27 个产品的技术、生产批件所有权及销售权出售给东阳光药。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广东东阳光药业所研发的恩替卡韦片、恩他卡朋片、奥氮平口崩片等 27 个产品的技术、产品生产批件所有权及销售权。

（二）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

经双方友好磋商，确定交易总金额为 162,643.46 万元人民币。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预付款

预付款为《评估报告》所评估产品价格总和的 50%，即 81,321.73 万元人民币，自本协议生效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东阳光药一次性向广东东阳光药业支付。

2、里程碑款

里程碑付款为《评估报告》所评估产品评估价格总和的 20%，自每个产品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批文且该批文变更为东阳光药或其控股子公司所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对应产品评估价格的 20% 分别支付里程碑款项，27 项目目标产品共计 32,528.69 万元人民币里程碑付款。

3、尾款

尾款为《评估报告》所评估产品评估价格总和的 30%，分两期支付：（1）当由上述 27 产品所产生的总销售收入首次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达到 5 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或以上的，东阳光药应在该会计年度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当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就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批文且该批文变更为东阳光药或其控股子公司所有的单品，向广东东阳光药业支付该产品评估价格的 30% 的三分之

一；（2）在达成前述销售总额目标的会计年度后，当由 27 个产品所产生的总销售收入首次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或以上，东阳光药应在该会计年度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当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就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批文且该批文变更为东阳光药或其控股子公司所有的单品，向广东东阳光药业支付该产品评估价格的 30%的三分之二，27 项目标产品共计 48,793.04 万元人民币尾款。

（三）特殊赔偿

根据东阳光药与广东东阳光药业签署的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协议：

（1）若签订收购协议后两年内广东东阳光药业均未取得生产、上市及销售任何目标产品的批文，或者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均不能变更为东阳光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广东东阳光药业应向东阳光药全额返还已付款项，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甲方支付占用该笔款项期间的利息；

（2）若广东东阳光药业未能取得生产、上市及销售部分目标产品的批文，或部分目标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均不能变更为东阳光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则东阳光药无需支付相关目标产品的里程碑款项和尾款，且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不予批准任一产品批准文号或上市许可通知当日，或本协议签署日届满两年当日（两者较早者为准）起 30 个工作日内，广东东阳光药业应向东阳光药全额退还该产品对应的预付款，即该产品评估价格的 50%，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甲方支付占用该笔预付款期间的利息。

（3）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未能取得任何相关批文，或相关批文所有权均未能变更为东阳光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本协议终止，广东东阳光药业应全额退还东阳光药已支付的款项。

（4）若因政策或审批规定变更导致产品未能取得任何相关批文，本协议终止，广东东阳光药业应于确定不能取得有关批文后 15 日内退还东阳光药已支付款项的 50%。

四、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光药出于对目标产品的潜在市场及其长远发展策略考虑后的结果，有利于东阳光药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及改善东阳光药收入结构，符合本公司拓宽医药产业布局的战略规

划，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王文钧

各位股东：

为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优化融资结构，扩大长期资金融资空间，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及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方案

- 1、注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30 亿元；
- 2、发行期限：不超过（含）270 天；
- 3、募集资金用途：置换存量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6、发行方式：由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 7、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在大会表决前通过)

一、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办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议案一、议案二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有效；议案三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有效。

三、监票人负责监票及计票。

四、投票股东按表决书中注明的填写方法对议案填入“同意”或“弃权”或“反对”意见，最后将表决书投入投票箱。请将股东姓名、股东帐号和所持有股数填入表决书中相应的栏目。错填或漏填均视为无效。

五、本次大会议案表决的投票及计票的全过程，由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监票人名单

(在大会表决前通过)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监票及计票工作。

(股东代表)

(股东代表)

(监事)

(股东代表)

(股东代表)

(监事)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书

股东姓名：_____ 股东帐号：_____ 所持股数：_____

对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

序号	议 案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修改承诺事项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说明：

1、股东及代理人请按选票中注明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意见之一，在相应栏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画“√”即可。

2、对同一议案表决时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均不填写或同时在两个栏目，甚至三个栏目上填写的，视为对该议案放弃表决。